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7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（原名：美麗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尤慧青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尚鼎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2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陸拾玖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貳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麗新公司）於本院提起請求給付違約金訴訟，訴請上訴人即被告尚鼎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尚鼎公司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7萬4,090元本息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判決尚鼎公司應

給付美麗新公司183萬7,090元，並駁回美麗新公司其餘之訴。兩造對上開判決均表示不服，並各就其等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，是美麗新公司之上訴利益為153萬7,000元（計算式：337萬4,090元-183萬7,09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,369元；尚鼎公司之上訴利益為183萬7,0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824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李子寧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